附件

天津市扶持蓄滞洪区恢复农业生产

若干政策措施

为积极应对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对我市蓄滞洪区农业生产的影响，加快恢复农业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菜篮子”产品供给，稳定农民收入，经认真研究，现就2023年启用蓄滞洪区所在的武清、静海、西青、北辰4区恢复农业生产提出如下扶持政策：

一、财政支持政策

1.支持粮食恢复生产。支持经营主体购买用于恢复冬小麦、春小麦等农作物种植所必需的肥料、种子、农膜、农药等农资，给予每亩最高350元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区结合实际确定，并在区级实施方案中明确，下同）。采取农业经营主体自行购买、政府补助的形式对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支持。（政策期限至2024年6月底）

2.支持种植业设施恢复生产。支持种植业设施经营主体外购或委托繁育蔬菜种苗，按照果菜类每株最高0.15元、叶菜类每株最高0.08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促进种植设施尽快恢复生产。（政策期限至2024年6月底）

3.支持畜禽养殖补栏。鼓励符合蓄滞洪区相关规定的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尽快修复因灾受损的畜禽圈舍，对达到安全标准的，给予外购仔猪、能繁母猪、青年蛋鸡补助，按照仔猪每头最高150元、能繁母猪每头最高800元、青年蛋鸡每只最高5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促进养殖场（户）尽快补栏、恢复产能。（政策期限至2024年6月底）

4.支持渔业恢复生产。支持对过水专业水产养殖池塘进行清淤改造，包括养殖池塘清淤、堤埝和进排水渠修复等，按照最高700元/亩养殖面积予以补助，尽快恢复生产。（政策期限至2024年6月底）

5.支持农田强排除涝。支持静海区、西青区在退水后开展农田排涝，对退水后需要强排除涝的地块，对组织开展强排的村集体或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最高每亩10元标准给予补助，及时排除农田沥涝，为后续农作物种植创造条件。（政策期限至2023年12月底）

6.支持种植设施提升。对蓄滞洪区内由村集体统一组织或由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的设施农业园区，建设不破坏耕作层的装配式（可移动）简易暖棚的，各级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补贴资金支持，对通过贷款融资筹集建设资金的同时给予贴息支持。（具体方案另行印发）

7.支持修复农田设施。对中度以上损毁的农田按照高标准农田标准进行修复建设，具备条件的地块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建设项目优先纳入我市2024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政策期限至2024年12月底）

8.支持农机作业翻耕。利用现有农机深松政策，允许各区调整年度耕地深松项目指标，优先向受灾区域分配。本区指标不足以覆盖受灾面积时，由市级统筹调整全市指标。通过开展大面积农机作业，整体恢复受损农田土壤物理性状，减轻农户复种成本支出。（政策期限至2024年6月底）

9.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对处在蓄滞洪区的经济薄弱村，优先安排市级经济薄弱村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统筹产业发展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二、金融支持政策

10.强化农业政策担保。充分发挥天津农担公司融资增信作用，为灾后重建提供更大金融支持，针对受灾客户进一步降低门槛，对受灾受损严重且亟需恢复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为其提供最高300万元中长期纯信用担保（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全力支持我市灾后恢复生产。（政策期限至2024年12月底）

11.畅通信贷融资渠道。各金融机构针对灾后重建恢复生产，按照“低息、长期、门槛低”原则开发个性化定制金融产品，包括满足农户个体融资需求和支持平台公司引导规模化建设的差异化金融产品。农发行天津市分行对区级及以上政府明确的灾后重建主体或纳入灾后重建支持名单的主体放宽准入条件，开辟绿色通道，灵活确定担保方案，实行“七优先”政策，给予优惠利率贷款。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向乡镇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认定受灾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最高100万元（个人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信用贷款，贷款利率执行优惠利率（1年期LPR—40BP，1—3年期执行LPR—10BP）。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为受灾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存量贷款利率优惠政策，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紧急流动资金贷款等金融服务，针对设施农业修复重建、农业主体恢复生产、受灾地区灾后重建、农业产业链重构升级等领域，积极运用专项金融产品和差异化信贷政策进行支持。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延长还款期限，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灾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当天放款、优先放款绿色通道，发放最低3.55%的优惠利率。邮储银行天津分行通过贷款展期、减额续贷等方式减轻受灾农业经营主体还款压力，采取“先贷后补”方式给予农户最高30万元、最长3年的信用贷款。（具体时限以金融机构的产品为准）

12.加强政策性农险服务。加强保险理赔调度，督促保险公司按照“快查勘、快定损、快赔付”的原则，接到理赔申请后24小时内组织查勘，加快理赔工作进度。强化宣传推广，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宣传力度，引导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业经营主体及时申请保险理赔服务，支持引导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投保，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切实发挥农业保险保障作用。